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金立超(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93**4215)**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伟燕与被告金立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告向你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1277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原告周伟燕与被告金立超就合肥市庐阳区禹王亭路7号畅和家园6幢1402室房屋形成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合同于2026年6月12日解除；二、被告金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合肥市庐阳区禹王亭路7号畅和家园6幢1402室房屋腾空并交还原告周伟燕；三、被告金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伟燕租金18150元及房屋占有使用费(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实际腾空并交还上述房屋之日止，按每月1500元标准计算)；四、被告金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伟燕违约金1500元；五、驳回原告周伟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